

#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苏0682破30号之一

南通乔阳石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实际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026年5月13日，本院根据王锦玲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乔阳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3日指定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你们作为南通乔阳石材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交付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及时交付的财产和资料应妥善保管。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四、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五、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六、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使无法完成清算的，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们对南通乔阳石材有限公

司的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果你方故意不履行上述义务，且存在隐匿财产、账册等妨碍公司清算的，可以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法院联系方式：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联系人：陈法官，联系电话：0513-68765035。

管理人联系方式：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  
沈葛烽，联系电话：15896292158。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